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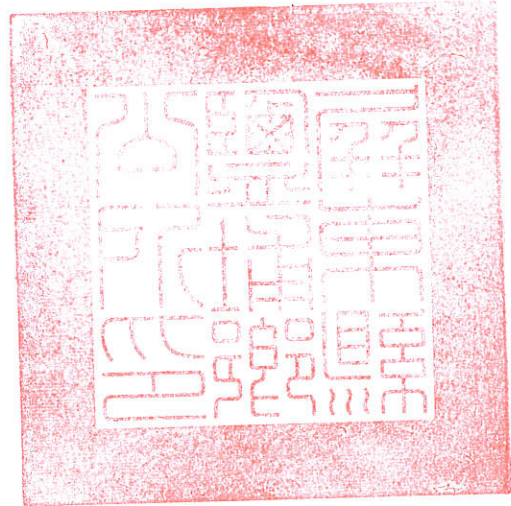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民字第1140506897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14年8月8日屏府民行字第1145135758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呂家萱